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3149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	3001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玥	李振	
办公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传真	0534-7287759	0534-7287759	
电话	0534-7520688	0534-7520688	
电子信箱	tyzgzb@126.com	tyzgzb@126.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集冶炼、锻造、铸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涂装于一体的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企业，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

船、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矿山、水泥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1) 风电类产品稳固公司基本盘。**公司依靠综合性研发制造平台优势，可以同时为陆上、海上风电的双馈式、直驱式、半直驱式风电机组批量提供锻件、铸件和结构件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风电锻造主轴、铸造主轴、轮毂、机架、轴承座、转子房等。2025 年，公司大型海上风电结构件产品实现了批量生产交付，铸造主轴交付量同比大幅增长。

**(2) 大型锻件业务稳步推进。**公司拥有 120MN、50MN、31.5MN、12.5MN 自由锻压机及热处理设备，大型锻件产品种类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类等各种锻件，产品广泛应用于船舶、电力、冶金、矿山、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除风电主轴外，主要产品有船用锻件、水电锻件等。船用锻件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有大型船用轴系、舵系锻件，如中间轴、螺旋桨轴、舵杆、舵销、曲拐等。公司先后取得了中国 CCS、法国 BV、劳氏 LR、挪威 DNV、美国 ABS、日本 NK、韩国 KR、意大利 RINA 及俄罗斯 RS 等九家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并将船用锻件业务延伸至广阔的海外市场，在提供常规舵杆、舵销等产品的基础上，还致力于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定制化生产特殊形状锻件等前沿产品。多年来，公司紧跟船舶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趋势，持续优化船用产品的制造能力和产品结构，船用锻件产品订单保持稳定增长，船舶用传动轴产品成功入围山东省工信厅发布的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水电锻件方面，公司可以生产水轮机主轴、发电机主轴、磁轭圈等水电机组关键核心部件，并利用产业平台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开发水电资源的历史机遇，持续开发新的水电机组配套产品。飞轮转子等飞轮储能领域产品也实现了批量生产。

**(3) 铸钢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铸钢产品具备“熔炼-铸造-加工-成套”全流程产业链，自主可控、协同性强，成本、质量、交付周期把控力突出，数字化升级持续推进。可为客户提供高端装备配套大型铸钢件的铸造、精加工及装配一体化服务，市场涵盖能源装备(水电、核电、火电、燃气发电、储能等)、海工石油、矿山机械、化工等大型高端装备领域，产品材料包括不锈钢、耐热钢、高强钢、低温用钢等，最大可生产单重 150 吨铸钢件。

**(4) 核装备业务深耕细作。**公司依托自身综合研发实力和产业链优势进入核装备制造领域，核装备业务覆盖营销、设计、技术、质量、售后等全流程环节。公司已完成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高放废物热室内转运装置(热室吊车)、中低放废物热室外转运系统、核电站主设备及附属设备吊装安装工具等产品交付。2025 年，公司核装备业务深耕细作、高效履约，凭借过硬技术、可靠质量与快速响应服务，先后获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家客户高度认可，行业口碑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5,162,347,888.22	15,519,961,275.26	-2.30%	15,634,446,4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53,031,284.70	6,865,484,019.24	-0.18%	6,829,263,556.8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587,878,902.73	6,153,892,818.15	7.05%	5,808,737,08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89,681.93	41,376,011.17	58.28%	204,167,08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111,819.34	22,646,288.85	165.44%	184,020,0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48,544.05	224,338,841.44	349.16%	-132,912,40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0.61%	0.34%	3.0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5,321,802.64	1,527,313,166.97	1,789,726,269.66	1,855,517,66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68,518.23	21,870,383.57	23,086,084.63	-18,335,30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68,233.79	20,906,026.52	22,231,153.87	-19,493,5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6,014.62	64,788,955.65	26,848,491.45	862,725,082.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国惠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0%	604,032,700	0	不适用	0			
司兴奎	境内自然人	6.20%	241,512,891	181,134,668	质押	83,910,000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3%	188,394,890	0	不适用	0			
朱金枝	境内自然人	2.11%	82,361,342	0	不适用	0			
杨建峰	境内自然人	1.04%	40,530,7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3,904,26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8,671,2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8,059,23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13,005,600	0	不适用	0			
李振雄	境内自然人	0.30%	11,653,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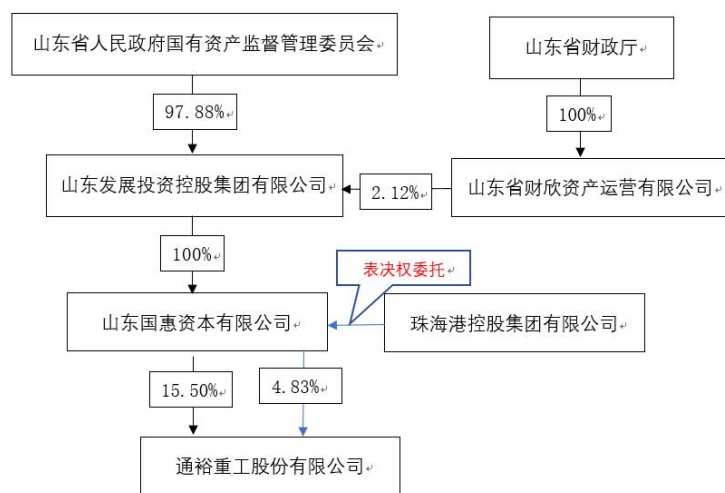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通裕转债	123149	2022年06月20日	2028年06月19日	148,372.3	1.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完成“通裕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当期票面利率为1%，本次付息每10张“通裕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年6月27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5)100241】，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通裕转债”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4.44%	55.43%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11.18	2,264.63	165.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47%	8.36%	2.11%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36	25.00%

### 三、重要事项

#### 1、公司控制权变更

2025 年 5 月 6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珠海港集团，及其控股股东珠海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惠资本在广东省珠海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珠海港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604,03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0%）转让给国惠资本，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 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340,952,594 元。珠海港集团将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股份交割后（指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188,394,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即统称“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且唯一地委托国惠资本行使，授权国惠资本按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珠海港集团作为公司股东而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的权利。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转让股份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2025 年 8 月 28 日，国惠资本与珠海港集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珠海港集团变更为国惠资本。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山东省国资委。

#### 2、权益分派

（1）2024 年度权益分派。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2）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 3、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3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和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2.73 元/股（含）调整为 3.30 元/股（含）。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0,74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05%，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989.0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